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直属违改字〔2020〕11号

汕尾市城区祥新玻璃钢厂：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02600213312

经营场所：汕尾市城区新港炮台村盐场集中砵仓库旁边

法定代表人：张伟滨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01197010040531

2020年4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勘察并经你本人确认，你公司主要进行玻璃钢小渔船制造，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属73项目[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和维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该项目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于2019年7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4月16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4月17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厂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0日

